

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

本章根據本執行方案中連江縣六大領域加能力建構之調適目標，就整體執行方案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及營造本縣低碳城市預期效益，並呼應永續發展目標(SDGs)進行說明，並提出本執行方案之管考機制，以提升執行方案之成效。

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，因應高溫洪旱災衝擊(SDG13、15)。

1. 引導土地利用之適宜性，提升都市熱島調適能力。
2. 建構淨零永續之都市建成環境。
3. 降低洪氾泛旱災救災成本，營造都市綠覆及綠色環境。

(二)提升公共工程及運輸體系之調適能力(SDG9、11)。

1. 針對既有設施檢視、評估脆弱度與防護能力，並強化災害防救計畫。
2. 針對既有法令與相關規範之執行與檢討，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，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。

(三)確保供水穩定、強化都市供水系統韌性，並增加水庫管理能力(SDG6、7、9)。

1. 提升原水系統備援能力。
2. 持續推動智慧供水。

(四)應對氣候變遷之緊急醫療應變強化，加強極端氣溫之預防及調適(SDG3)。

1. 強化緊急災害應變措施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2. 建立高溫預警機制，減緩極端氣候衝擊。
3. 提升弱勢族群調適能力與預防知能。

4. 強化高溫因應對策宣導。

(五) 增加能源供應多樣性，建構產業之調適能力(SDG7)。

辦理太陽光電宣導、座談會、民宿業汰換老舊耗電設備，並對民宿業進行節能評估輔導，協助民宿業落實節約能源，增加整體節能減碳效益，預期可促進本縣整體用電量下降。

(六)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之調適作為，提升農業風險管理(SDG9、11、12)。

1. 強化本縣生態系統監測調查，掌握物種變遷趨勢。

2. 持續推廣本縣保育教育訓練。

3. 推動友善農業發展食農共生，營造產銷友善環境。

(七)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(SDG13)。

1.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。

2. 促進公眾參與調適工作，提升社區調適能力，以應對氣候變遷。

3. 關注脆弱族群的權益和福祉。

4. 提升區域調適能力，促進經濟、社會和環境的協同發展。

二、管考機制

(一) 依年度目標作為管考依據。

(二) 本執行方案內容依法每四年訂修檢討一次。

(三) 本執行方案成果每年 2 月由各領域主責機關依執行進度彙整各領域行動計畫成果，交付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總主責機關(本府環資局)綜整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召開跨領域會議、協作會議、調適推廣教育等能力建構事項，進行相關工作溝通與協調並滾動式更新檢討及管考，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氣候變遷署。

(四) 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或應提之改善措施依每年檢討成果，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